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51/E118/V/GPAL/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2012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取得社會各界廣泛共識的基礎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提出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修改的建議，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明確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二、《決定》中“四個有利於”的原則不僅為2012年特區的政制發展指明方向，也對日後特區政制的進一步發展有規範意義。2012年特區政府按照“四個有利於”的原則為推進黨制發展擬定的各個諮詢方案，社會各界亦根據“四個有利於”的原則討論和比較不同的意見和方案，並凝聚共識。事實證明，特區政府當年遵循上述“四個有利於”的原則提出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作出修改的建議，得到市民和社會各界廣泛支持，特區的政制亦因此順利地向前邁進。

三、因此，未來推進黨制發展過程中，特區政府仍將繼續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決定，遵循澳門的實際情況以及上述“四個有利於”的原則，逐步穩健推進黨制民主政制的發展。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